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调整的议案》。

一、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于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对照表

项目	变更前方法	变更后方法
与垃圾发电相关的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等设备)	平均年限法	工作量法

上述与垃圾发电相关的设备采用工作量法提取折旧的基础为发电量。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变。

3、变更原因：公司上市之前主导产品系输送机械及环保产品，近年开始向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拓展，公司行业特点有所扩充，环境的变化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改变。且由于项目进展、垃圾处置量等方面原因，各期发电量不尽均衡，如延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会导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各期利润波动较大，不符合配比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与垃圾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拟采用工作量法提取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不变。

4、变更后受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3,621,622.51

未分配利润	2,535,135.76
少数股东权益	1,086,486.75
营业成本	-3,621,622.51
净利润	3,621,622.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35,135.76
少数股东损益	1,086,486.75

二、董事会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为正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行业特点，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决定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后，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

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调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意见

1、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行业特点，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8-20